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一、关键字

违反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案

二、基本案情

2024年5月7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厂房内新建3个热处理电炉，2个中高频设备，其中2个中高频设备、2分电炉已安装完成，1个正准备安装，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你公司项目属“三十、金属制品业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其他（年用废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一下的除外）”类，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公司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构成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

三、行政执法情况

上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

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试行)》《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1)》，的裁量规定。我局对该单位处罚款人民币叁仟贰佰元。

四、典型意义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中非常重要的基本制度，是我国以预防为主的环境政策的重要体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加强监管，对于一些存侥幸心理的违规建设单位按照情节严重程度依法处罚，提高企业违法成本，必将对相关同类企业产生积极的警示教育作用，有利于推动企业经营者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守法意识，形成良好的行业生态；有利于推动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更好地保护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6日